

区管排水设施管养费用项目-A标段

施工工程协议

甲方：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

乙方：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

由乙方负责。各种材料的试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变更设计

1、本工程的规模和工程数量，均以施工清单为准，凡对已批准的施工清单进行变更，改变其标准，规模和增减工程数量，均属变更。

2、变更设计应由提议单位提出变更理由、变更内容、工程数量、要求计算的单价与有关资料报经甲方核准。核准签发《变更设计通知单》后方可实施，乙方不得拒绝。无《变更设计通知单》乙方不得变更施工清单。《变更设计通知单》所列的工程数量增减为工程决算时调整总包价的依据。

第八条 工程监理和质量管理

1、乙方加强施工质量管理，建立和健全质量控制方案和检查制度，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进行质量自检。确定专人正确真实地填写分项、分部工程质量检查表，接受监理单位和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。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其工程质量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备案合格。

第九条 验工计价

1、本协议所规定的单价、计算方法、竣工实际验收的工程量、工程量清单为本工程验收计价依据。

2、本工程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，在工程量计算方面，必须经甲、乙双方和受益单位现场代表认可，实地测量，作出完工工程量清单方可报审。隐蔽工程必须经甲、乙双方和受益单位现场代表在施工现场签证才能认可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甲乙双方对进行工程数量、签证等进行核对确认，核对确认后由乙方编制末次验工计价表，经甲方审核签章后作为竣工决算依据。

第十条 竣工验收

1、乙方在工程完工，竣工文件编好并报甲方后，甲方在对工程竣工文件进行检查确认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，组织验收。

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

1、本协议造价结算方式：本工程不拨付进度拨款，工程价款于竣工验收合格和结算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，工程造价以审计结算价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

1、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、法规，加强防范措施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。

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其责任和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。

2、环境保护：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的环境政策、法令，如有违反，乙方承担应负的责任和费用。

第十三条 质量和工期要求

1、质量要求：工程应当一次交验合格。竣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无条件返工，并承担返工全部费用，并向甲方支付协议价款额 5% 的违约金；造成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协议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工期要求：乙方按本协议工期如期完成全部工程，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协议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但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%。

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

- 1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协议附则

- 1、本协议未列单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的单价作为计算价款的依据。
- 2、工程施工用水用电问题由甲方提供，乙方负责承担费用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其中双方各自执两份。

甲方：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2024年6月24日

2024年6月24日